

横峰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横峰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横峰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横峰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横峰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横峰县城市管理局成立于2006年6月，主要负责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供水、城市燃气等管理职能。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横峰县城市管理局自成立以来，不断创新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法，努力推动城管工作新发展，切实加快宜居横峰建设步伐。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城市管理的政策、法律、法规，研究草拟全县城市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

(二)负责县城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管理工作，主管县城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

(三)负责县城市区的道路、桥涵、下水道、路灯、夜景照明等市政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维修工作，负责市政维修工程的项目审核、预决算审查。

(四)负责县城规划区内的公共绿地、生产绿地、居住专用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的建设、养护、管理和古树名木保护及指导工作；负责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批和监督实施；指导单位庭院绿化工作；负责园林绿化行业资质资格的初审工作。

(五)负责对县城规划区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及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县城文明施工、余调剂清运、准运处置和工地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六)负责县城停车场、洗车场的管理工作;负责县城占道经营、流动点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车辆乱停乱放的综合整治工作及违章建筑的拆除,对县城公共交通实行行业管理。

(七)按照职能分工,负责商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负责审批和监督管理。

(八)负责县城供水及其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和监督;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负责城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负责城市自备水源的管理。

(九)负责县城燃气(含煤气、液化石油气)热能供应及其设施的维护、管理和监督;对县城经营和使用燃气(含煤气、石油液化气)及燃具、热力的单位和个人实行行业管理。

(十)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横峰县城市管理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内设机构有4个,分别是:行政办公室、基财股、人事股、项目办。

编制人数小计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6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

单位收入汇总表

[146001]横峰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813.73	1,016.00	597.73	597.73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		5.99	5.9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9		5.99	5.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9		5.99	5.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		2.15	2.1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		2.15	2.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		2.15	2.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4.10		585.10	585.10								199.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84.10		585.10	585.10								199.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7.10		47.10	47.1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37.00		538.00	538.00								19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9		4.49	4.49								1.00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											1.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											1.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		4.49	4.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		4.49	4.4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16.00	1,016.00											
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16.00	1,016.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16.00	1,016.00											

单位支出汇总表

填报单位[146001]横峰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813.73	59.73	1,75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	5.9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9	5.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9	5.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	2.1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	2.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	2.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4.10	47.10	737.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84.10	47.10	737.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7.10	47.1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37.00		73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9	4.49	1.00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		1.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		1.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	4.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	4.4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16.00		1,016.00
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16.00		1,016.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16.00		1,016.00

财政拨款收支汇总表

[146001]横峰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597.73	一、本年支出	597.73	597.7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7.7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	5.9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15	2.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585.10	585.10		
收入总计	597.73	支出总计	597.73	597.7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46001]横峰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97.73	59.73	53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	5.9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9	5.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9	5.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	2.1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	2.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	2.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5.10	47.10	538.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5.10	47.10	538.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7.10	47.1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38.00		53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	4.49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	4.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	4.4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46001]横峰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9.73	52.49	7.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72	51.72	
30101	基本工资	18.76	18.76	
30102	津贴补贴	11.30	11.30	
30103	奖金	7.37	7.37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8	1.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9	5.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5	2.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0.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9	4.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4		7.24
30201	办公费	0.20		0.20
30207	邮电费	0.60		0.6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		1.20
30229	福利费	0.42		0.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2		2.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1		0.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6	0.76	
30302	退休费	0.76	0.76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46001]横峰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46001	横峰县城市管理局	5.50				5.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46001]横峰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横峰县排水排涝内涝点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6-横峰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对城区12个内涝点(1\滨江花园区；2\第二小学；3\原毛巾厂边小巷；4\烽火开发区；5\华泰宾馆南侧片区；6\书香官门口；7\人民大道铁路桥洞；8\岑阳大道铁路桥洞；8\岑阳大道铁路桥洞；9\城市森活；10\广场西路；11\实验小学；12\红枫一品)新建改建DN500-DN800排水管渠约5.3KM,)并配套相应排水防涝市政设施.)</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个数	≥2个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促进城市排	达到预期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城居排水排涝能力，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达到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城区水域生态环境	达到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	≥95%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城市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813.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35.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7.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51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5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0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66.7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城市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813.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35.8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9.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6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1.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7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46.4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16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35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84.1 万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9.5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8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1.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8.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66 万元；资本性支出 3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6.88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1016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城市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97.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5.5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城乡社区支出 58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9.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6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1.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6 万元。项目支出 5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 万元，资本性支出 347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横峰县城市管理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0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横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0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7.2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18万元，减少23.14%。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专业技术车辆6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 横峰县城市管理局项目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横峰县排水排涝内涝点治理工程

(1) 项目概述：对城区 12 个内涝点(1\滨江花园区;2\第二小学;3\原毛巾厂边小巷;4\烽火开发区;5\华泰宾馆南侧片区;6\书香官门口;7\人民大道铁路桥洞;8\岑阳大道铁路桥洞;9\城市森活;10\广场西路;11\实验小学;12\红枫一品)新建改建 DN500-DN800 排水管渠约 5.3KM,)并配套相应排水防涝市政设施。)

(2) 立项依据：发改委立项文件

(3) 实施主体：横峰县城市管理局

(4) 实施方案：项目经过可行性研究，发改委批复立项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3000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横峰县城市管理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工作业务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主要

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

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212010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